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天龍(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元(約相等於1.02港元)向彼收購天龍(BVI)(間接持有東莞土地)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承擔支付未償還淨額人民幣151,928,060元(約相等於154,703,439港元)之責任，即東莞土地之轉讓價、就獲得東莞土地業權應付政府部門之其他有關費用及東莞天龍為收購東莞土地而借入之貸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百分比之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 訂約方：天龍(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張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天龍(香港)向張先生收購天龍(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人民幣1.00元(約相等於1.02港元)
- 完成：收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

代價基準

代價人民幣1.00元(約相等於1.02港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對天龍(BVI)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40元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已於購買協議完成時支付。

根據估值報告，東莞土地之價值約為人民幣151,930,000元(約相等於154,705,415港元)。東莞天龍之未償還淨額責任為人民幣151,928,060元(約相等於154,703,439港元)，即東莞土地之轉讓價、就獲得東莞土地業權應付政府部門之其他有關費用及東莞天龍為收購東莞土地而借入之貸款。董事擬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東莞土地之未償還付款責任。

將予收購之公司之背景資料

東莞土地為天龍(BVI)之唯一主要資產及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天龍持有。天龍(BV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持有東莞土地外，天龍(BVI)及東莞天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東莞天龍乃由天龍(BVI)全資擁有，故其與天龍(BVI)合併入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東莞天龍從東莞市麻涌鎮對外經濟發展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購買東莞土地，轉讓價為人民幣78,101,100元。東莞天龍亦須支付其他費用，包括年度土地管理費及土地出讓，以獲得東莞土地之業權，最高金額約達人民幣73,825,574元(相等於約75,174,199港元)。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收購東莞土地之成本為人民幣151,926,674元(相等於約154,702,028港元)，包括上述轉讓價及獲得東莞土地業權應付之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天龍(BVI)的未經審核賬目，天龍(BVI)分別產生虧損278美元及2美元。

東莞土地乃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大盛村面積約659,11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收購土地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展。在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東莞，由於土地供應越來越少，物色合適之工業用地也變得越來越困難。董事認為收購毗鄰本集團現有營運廠房之東莞土地，更為合適及適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發展計劃。董事亦確認，在本公司現有設施附近並無任何其他合適之選擇。本集團擬將東莞土地用作興建生產及貯存設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包裝紙產品之製造，產品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灰底白板紙業務，並有製造本色木漿。

張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百分比之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獲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之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現於本公佈內披露及將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定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天龍(香港)根據收購協議向張先生收購天龍(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張先生與天龍(香港)就天龍(BVI)之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天龍(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面積約659,118平方米之工業用地
「東莞天龍」	指	東莞天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資全資企業，由天龍(BVI)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成飛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未償還淨額」	指	總負債與現金餘額間之差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天龍 (BVI)」	指	天龍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天龍 (香港)」	指	天龍紙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茵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及高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晉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惠珠女士、鍾瑞明先生、鄭志鵬博士及王宏渤先生。

(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98206元，僅供說明)

* 僅供識別